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崇嚴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400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12@dba2.tcg.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064417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12月30日府都建字第10064417400號令影本，請 查照。

說明：

一、有關「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費用補助實施方案」業經本府100年12月30日府都建字第10064417400號令發布，並自該發布日實施。

訂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2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線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 101年1月5日 第0023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064417400號

訂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費用補助實施方案」，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費用補助實施方案」。

市長 郝龍斌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費用補助實施方案

一、為積極協助臺北市已部分鑑定並於本方案發布前已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案件，辦理全幢（棟）建築物鑑定，以為後續善後處理之依據，訂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三、補助對象：同幢（棟）建築物業已部分鑑定並經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案件，其建築物所有權人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委託鑑定機關(構)完成全幢（棟）建築物之鑑定，鑑定結果為「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案件，予以委託鑑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鑑定費用補助。

四、補助標準：委託鑑定戶數達整幢（棟）建築物戶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委託鑑定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得依下列方式補助鑑定費用：

（一）於本方案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者，補助鑑定費用百分之六十，惟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二）於本方案發布施行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者，補助鑑定費用百分之五十，惟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三）於本方案發布施行日起三年內提出申請者，補助鑑定費用百分之四十，惟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

（四）超過本方案發布施行日起三年內未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鑑定費用。

五、申請及撥款程序：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在鑑定報告書完成後三十日內，檢附鑑定報告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補助費用：

1. 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委託鑑定所有權人名冊（委託鑑定所有權人須用印）。
2. 身分證及建築物權狀影本。
3. 委託鑑定文件。
4. 鑑定費用付款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5. 撥付補助款領據（載明補助款匯款帳號）。

（二）鑑定費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撥付予委託鑑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

六、同一幢（棟）之建築物，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七、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建管處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方案所需書表格式，由建管處定之。